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栾城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栾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栾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99.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1.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51.94	总计	62	2,551.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1.94	2,55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2013105	专项业务	2.90	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06	2,099.06					
20405	法院	2,091.06	2,09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1.08	1,14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68	85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84.30	84.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8	16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5	1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7	6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	6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	1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	1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8	1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1.94	1,591.06	96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2013105	专项业务	2.90		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06	1,141.08	957.98			
20405	法院	2,091.06	1,141.08	94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1.08	1,14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68		85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84.30		84.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8	16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5	1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7	6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	6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	1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	1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8	1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0	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99.06	2,099.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23	2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7	6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88	10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1.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1.94	2,55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51.94	总计	64	2,551.94	2,55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1.94	1,591.06	96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2013105	专项业务	2.90		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06	1,141.08	957.98
20405	法院	2,091.06	1,141.08	94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1.08	1,14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68		85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84.30		84.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8	16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5	1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7	6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	6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	1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	1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8	1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52	30201	办公费	26.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33	30205	水费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45	30206	电费	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7	30208	取暖费	2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6.18	公用经费合计					19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10		89.10	54.00	35.10		24.41		24.41		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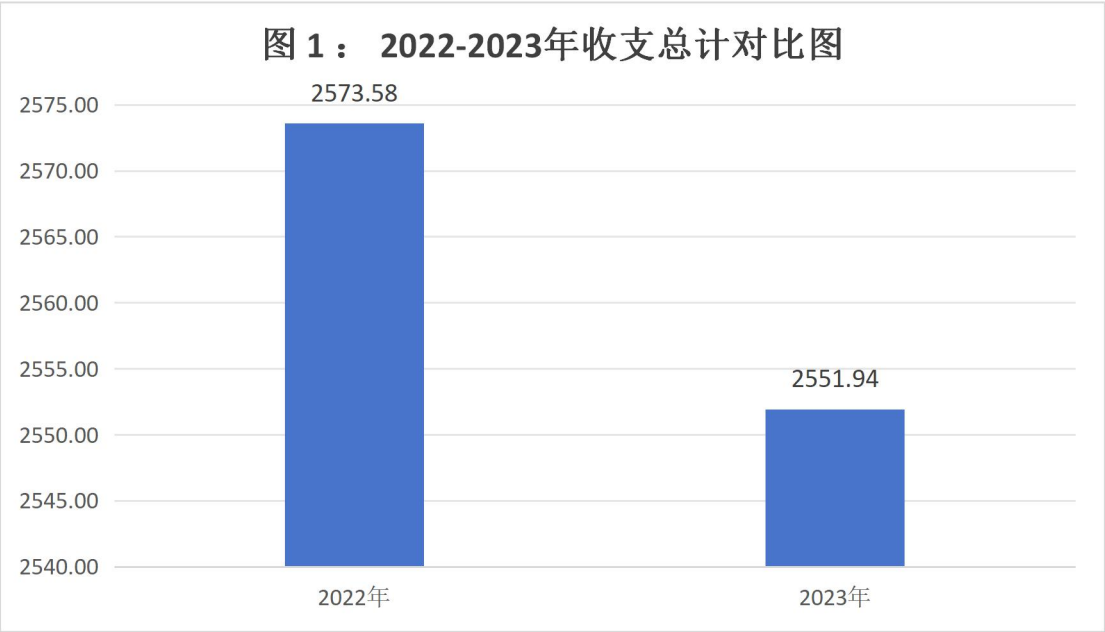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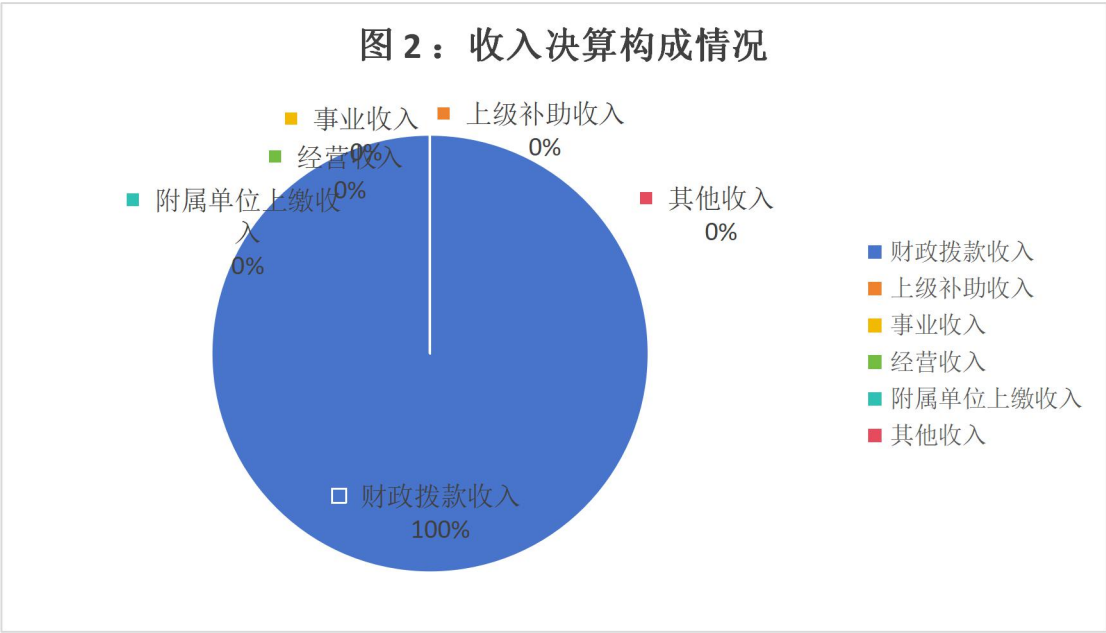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51.9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1.64万元,降低0.84%，主要是2023年底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招标，工程未施工完毕，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暂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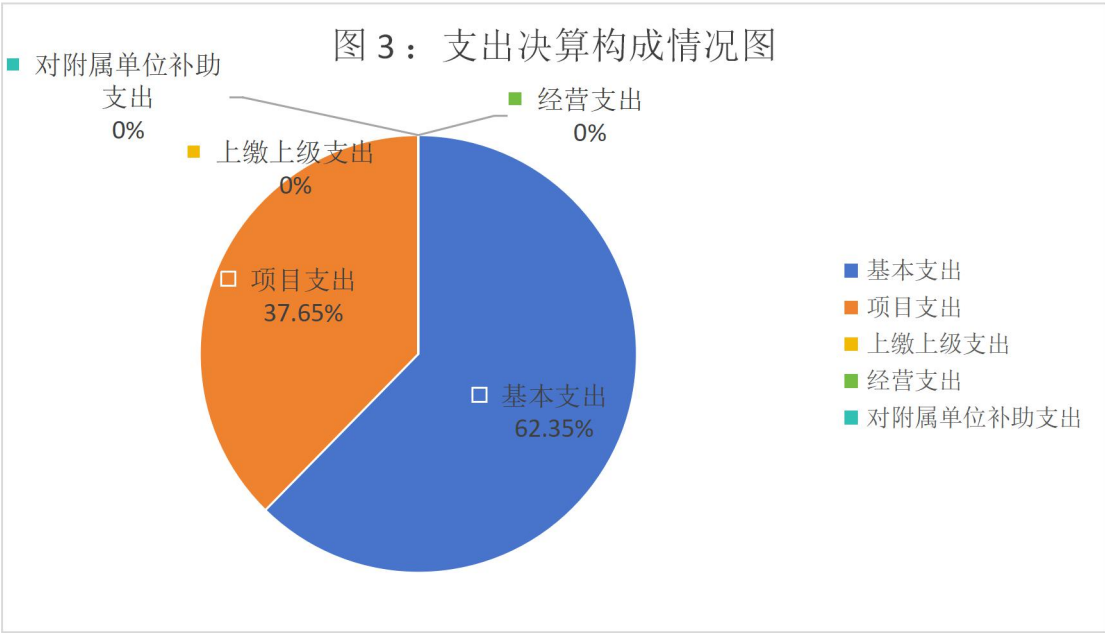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5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1.9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5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1.06万元，占62.35%；项目支出960.88万元，占37.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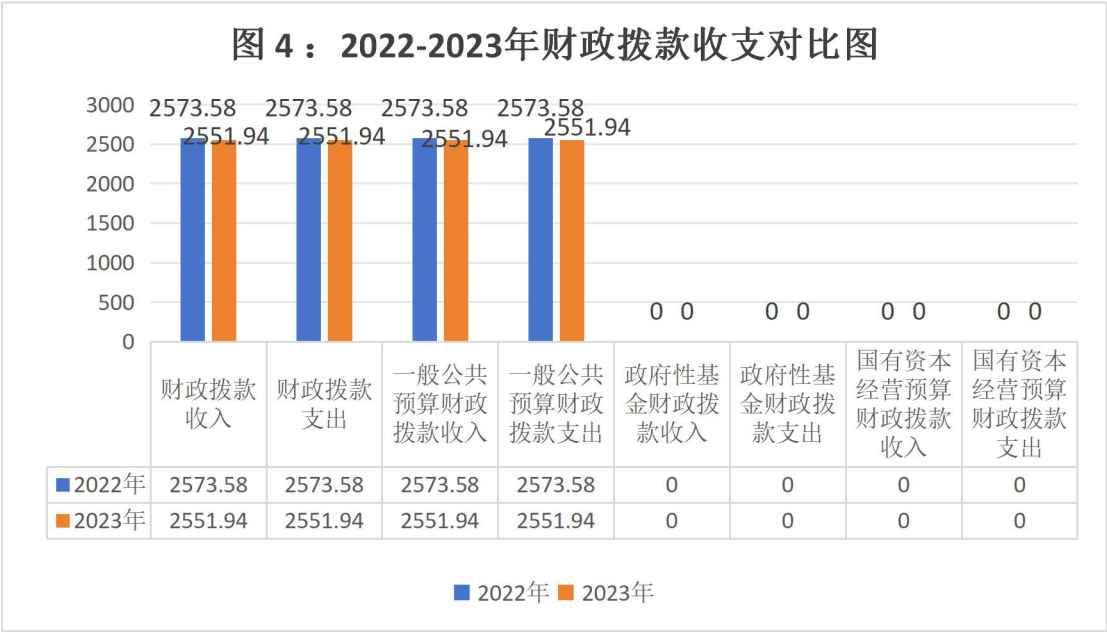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5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4 万元,降低 0.84%,主要是 2023 年底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招标,工程未施工完毕,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暂未支出;本年支出 2,551.94 元,比上年减少 21.64 万元,降低 0.84%,主要是 2023 年底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招标,工程未施工完毕,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暂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51.94万元,比上年减少21.64万元,降低0.84%,主要是2023年底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招标,工程未施工完毕,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暂未支出;本年支出 2,551.94万元,比上年减少21.64万元,降低0.84%,主要是2023年底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招标,工程未施工完毕,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暂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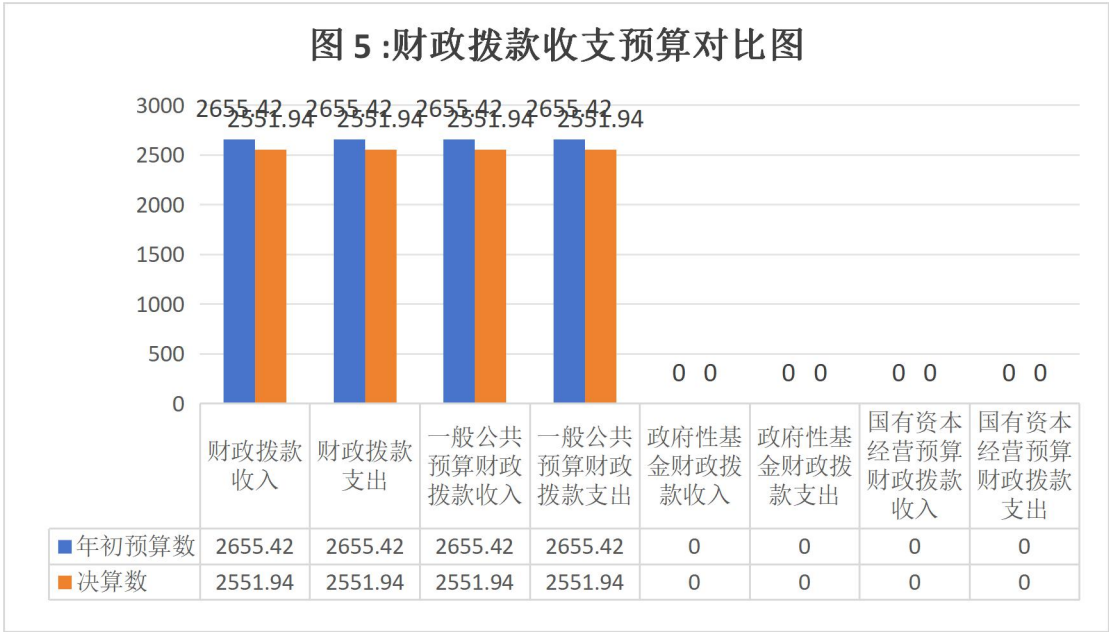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103.4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部分基层法庭未能恢复启用，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故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本年支出2,5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103.4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法庭未能恢复启用，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故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103.4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法庭未能恢复启用，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故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本年支出2,5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4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法庭未能恢复启用，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故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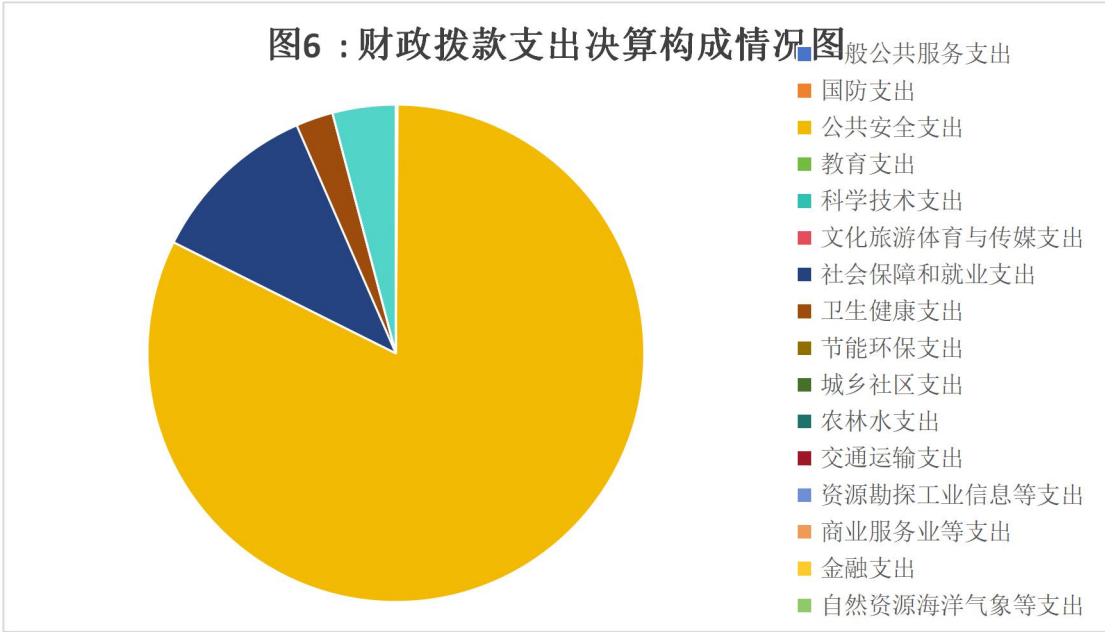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 万元，占 0.1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099.06 万元，占 82.2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23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类）支出 61.87 万元，占 2.4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88 万元，占 4.1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1.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较预算减少 64.69 万元，降低 72.6%，主要是 2023 年公车购置政府采购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2.45 万元，降低 68.34%，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 2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较预算减少 64.69 万元，减少 72.6%，主要是 2023 年公车购置政府采购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较上年减少 52.45 万元，降低 68.34%，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4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 2023

年公车购置政府采购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较上年减少 53.63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69 万元，减少 30.45%，主要是 2023 年车辆维护较好，未发生大额维修支出，故支出较预算节约 30.45%；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加 4.41%，主要是 2023 年公车使用频率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是上年度也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8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75 万元，降低 5.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车购置政府采购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公车更新购置未完成。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5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院运转保障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6.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我院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显著改善，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提高了司法效能，切实加强了自身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给广大群众

一个良好的法庭环境，为建设平安栾城提供了可靠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6.01 万元，执行数为 18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我院有效保障书记员工资保险等，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提高了司法效能，为建设平安栾城提供了可靠的司法保障。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6.01	到位数：	186.01	执行数：	185.19
	其中：财政资金	186.01	其中：财政资金	186.01	其中：财政资金	185.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及部分办公费，保证案件正常审判。			按月及时保障书记员工资和保险，保证了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4人	24人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5%	95.83%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及时率		≥98%	10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的人均成本		每人每年77503元	每人每年77161元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86.01万元	185.19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56%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案办公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法庭庭审效果良好，得到我院干警好评，群众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2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9 分以上，3 个项目得分在 80 分以上，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

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